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永太

编制单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永太

项目负责人：杨英伟

报告编写人：杨英伟

建设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315062347

电话： 1531506234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
南、湖州路以西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
南、湖州路以西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3、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工程变动情况.....	9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3 建设内容.....	16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21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3 其他环保措施.....	34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43
5.1 结论.....	43
5.2 环评批复.....	43
6、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气控制标准.....	46
6.2 废水控制标准.....	47
6.3 噪声控制标准.....	48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48
7、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气监测项目.....	49
7.2 噪声监测项目.....	49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6 人员能力	53
9、验收监测结果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9
11、验收监测结论	73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73
11.2 总量控制结论	75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77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77
11.5 建议	77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8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0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81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82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83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87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88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93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94
附件 8 危废协议	95
附件 9 现场勘探照片	101
附件 10 专家验收照片	102

附件 11 检测报告.....103

1、项目概况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东经 118°44'9.600"，北纬 37°27'25.200"），厂区占地面积 232937.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征用地，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酸酐增韧剂、胺类固化剂、胺类增韧剂、流平剂、氯化铵等，本项目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生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主要工艺为配料-缠绕-固化-脱模-切磨-螺纹-管箍-水压试验、打包入库。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的能力。

2022 年 11 月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环预审[2022]09 号），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37 号）。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3%。本项目主要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生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新增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装置、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856.html），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10.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55.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

(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36.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进行第四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24.html)。

目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582914469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4年10月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4日~11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2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年3月20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环预审[2022]09号)、东开管环审[2024]37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4年4月10日 竣工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年10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1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4日~11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及布置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1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内径0.4m）排放；2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内径0.4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3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内径0.89*0.89m）排放；3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内径0.89*0.89m）排放，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内径0.89*0.89m）排放。

（5）本项目供热情况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

大变动；

原环评中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36、DA037、DA038、DA041、DA042、DA043）高空排放，其中四用锅炉为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3台2t/h燃气蒸汽锅炉，本项目供热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进行了技改，因此实际生产中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其中四用锅炉为2台4t/h燃气蒸汽锅炉，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4日~11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410180）。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最大浓度为 $0.334\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锅炉房南1排气筒DA007有组织 SO_2 、 NO_x 、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58\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I级）；2#车间锅炉房南2排气筒DA008有组织 SO_2 、 NO_x 、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73\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7mg/m³、2.9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9mg/m³、2.9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1~7.6 之间，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L、7.44mg/L、1.11mg/L、17.2mg/L、36.4mg/L、43mg/L、1517mg/L；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5mg/L、7.01mg/L、1.00mg/L、15.89mg/L、33.625mg/L、36.125mg/L、1431.3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8.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37号, 2024年3月20日)

(3)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批复”(东开环预审[2022]09号, 2022年12月19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1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4m）排放；2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4m）排放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m）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2	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6、DA037、DA038、DA041、DA042、DA043）高空排放，其中四用锅炉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3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本项目供热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进行了技改，因此实际生产中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其中四用锅炉为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及布置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 1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4m）排放；2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4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m）排放。

(5) 本项目供热情况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 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 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6、DA037、DA038、DA041、DA042、DA043）高空排放，其中四用锅炉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3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本项目供热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进行了技改，因此实际生产中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 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 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其中四用锅炉为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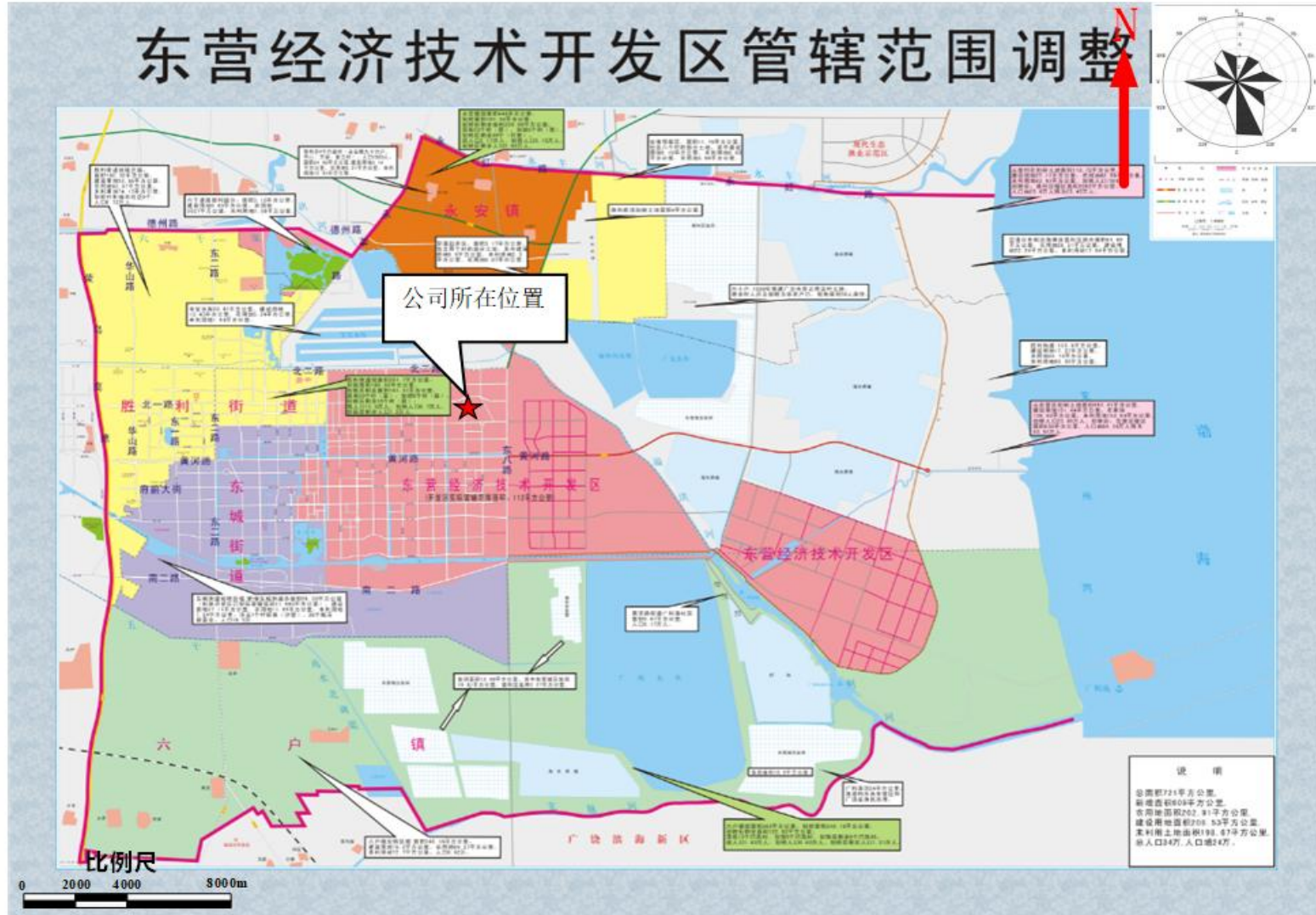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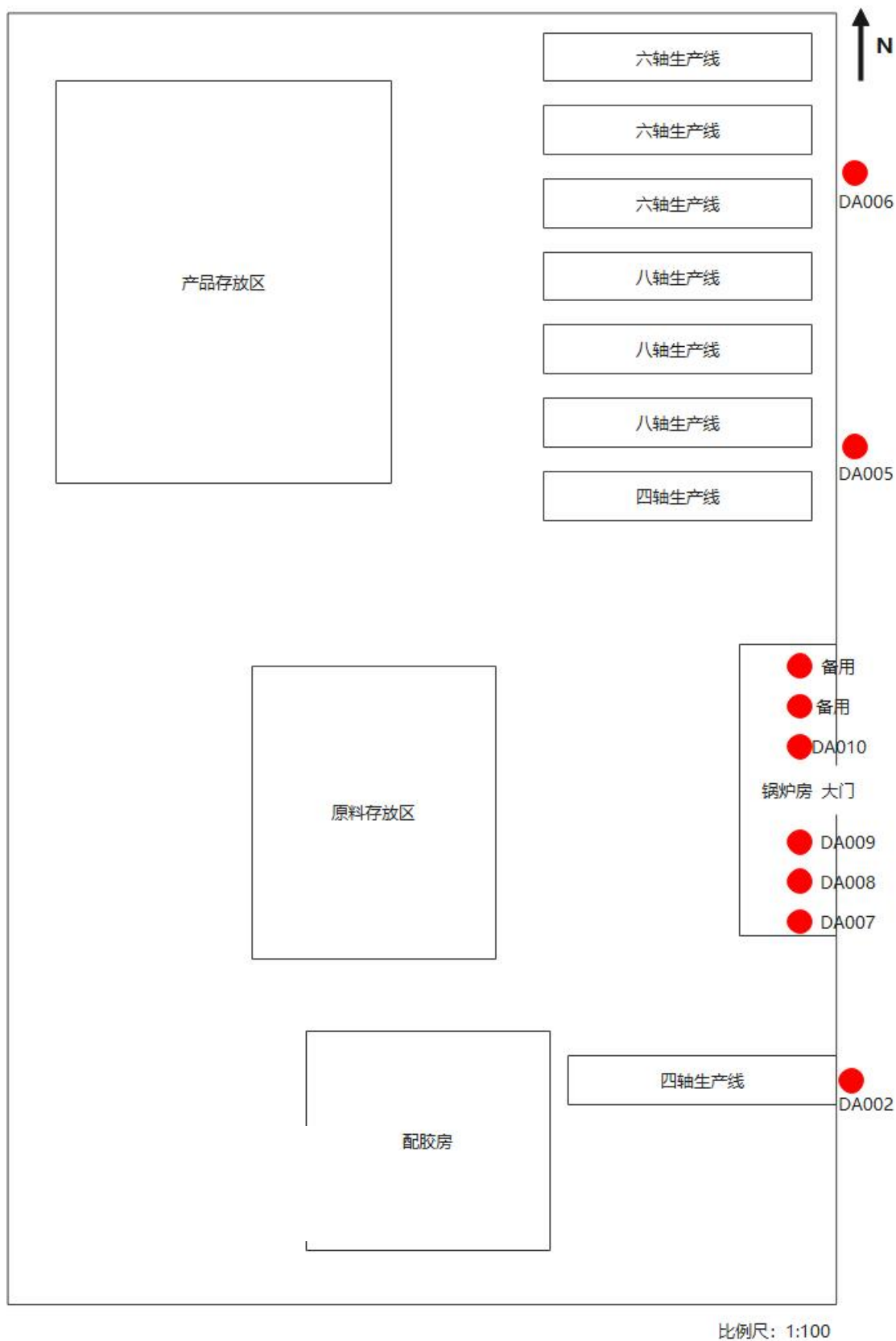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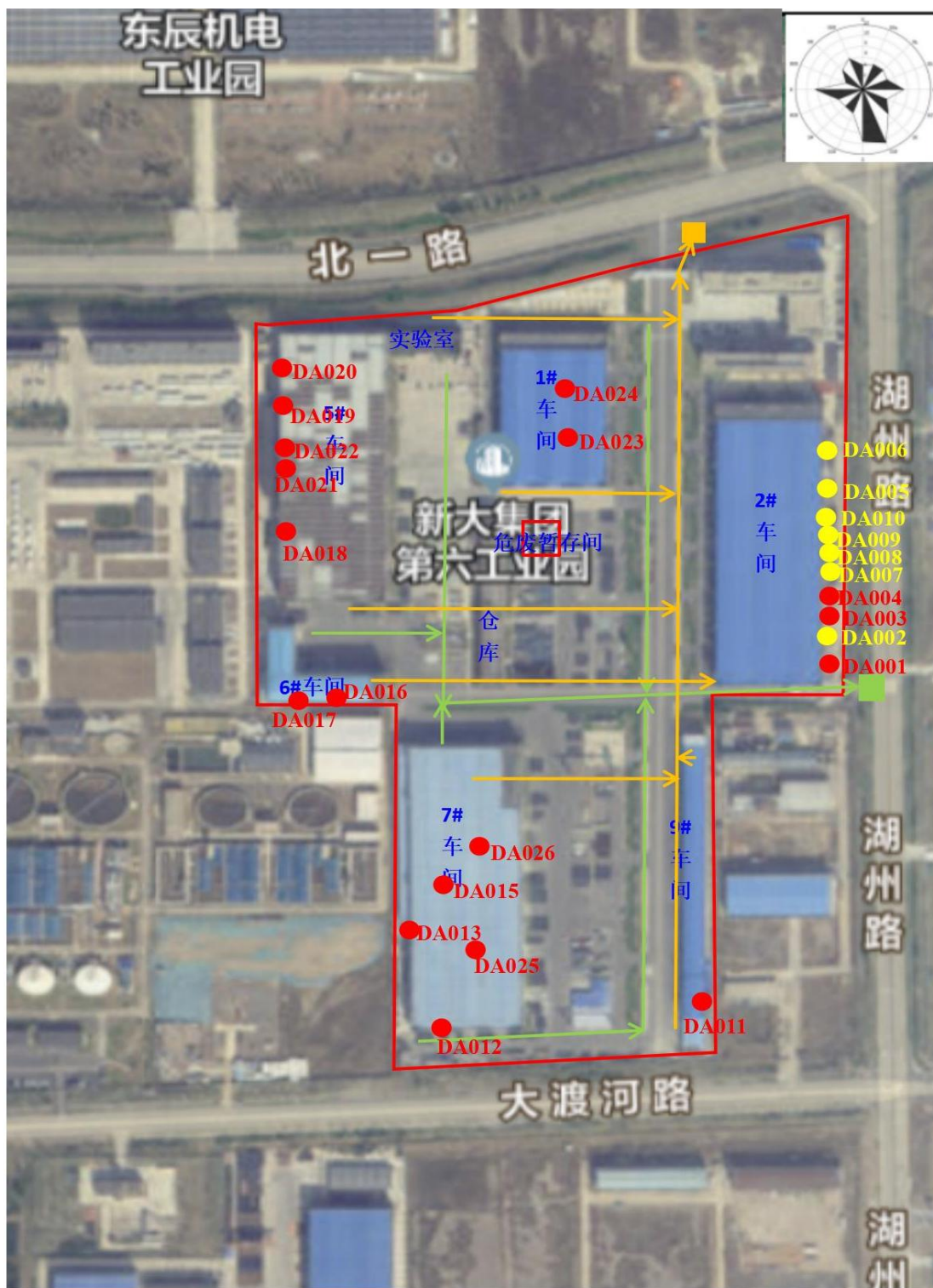


表 3.2-3 本次技改部分所在 2#车间平面布置图



- | | | | |
|-------------|----------|-------|---|
| 现有项目排气筒 | ● | 雨水管线 | → |
|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排气筒 | ● | 雨水排放口 | ■ |
| 比例尺 | 1: 10000 | 污水管线 | → |
| | | 污水排放口 | ■ |

表 3.2-4 项目所在厂区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的能力。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232937.1m²

投 资：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3%

工作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工程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车间 1 座 1 层，长 260m，宽 76m，高 14m，总面积 19760m ² 。共包含 17 条高压管道生产线，本次技改内容为车间北侧 8 条高压管道生产线，主要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	2#车间 1 座 1 层，长 260m，宽 76m，高 14m，总面积 19760m ² 。共包含 17 条高压管道生产线，本次技改内容为车间北侧 8 条高压管道生产线，主要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车间 1 处，占地面积为 13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位于车间的中跨部分。	2#车间 1 处，占地面积为 13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位于车间的中跨部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品堆放区	2#车间 1 处，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位于车间西跨部分。	2#车间 1 处，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位于车间西跨部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暂存间	2 间，总占地面积为 1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2 间，总占地面积为 1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新鲜水用水量为 240.9884m ³ /a。	供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新鲜水用水量为 240.9884m ³ /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办公区由空调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办公区由空调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	供电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气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供气企业通过管道输送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供气企业通过管道输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1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4m) 排放；2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4m）排放，切磨设备上设置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6、DA037、DA038、DA041、DA042、DA043) 高空排放。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m）排放，切磨设备上设置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气筒布置发生变化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HPPL50-8CR 八轴 82kW	HPPL50-8CR 八轴 82kW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HPPL80-6CR 六轴 82kW	HPPL80-6CR 六轴 82kW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HPPL200-4CR 四轴 97kW	HPPL200-4CR 四轴 97kW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两级活性炭装置	--	--	2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气筒布置发生变化，新增的 1 台依托现有项目
5	燃气蒸汽锅炉	4t/h	4t/h	1	2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进行了技改
6	燃气蒸汽锅炉	2t/h	2t/h	3	2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进行了技改



生产设备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本次验收过程中仅对 2#车间北侧 8 条高压管道生产线进行技改,因此仅对比 8 条高压管道生产线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变更情况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1	环氧树脂 (CYD127)	2472	2472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树脂罐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酸酐固化剂 (9601)	1978	1978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220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酸酐增韧剂 (TOP9503)	198	198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25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胺类固化剂 (AL50)	99	99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220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胺类增韧剂 (T5000)	10	10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200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流平剂	10	10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180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氯化铵	49	49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25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硅微粉	20	20	固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50kg/袋,袋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气相二氧化硅	1.5	1.5	固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10kg/袋,袋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偶联剂	1.5	1.5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5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颜料	0.05	0.05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5kg/桶,桶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玻璃纤维	8085	8085	卷状	外购,存于原料区,1100kg/托、托盘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玄武岩纤维	495	495	卷状	外购、存于原料区、450kg/托、托盘箱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碳纤维	25	25	卷状	外购、存于原料区、24 公斤/托、托盘箱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芳纶纤维	25	25	卷状	外购、存于原料区、450kg/托、托盘箱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6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55	255	卷状	外购、存于原料区、450kg/托、托盘箱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7	脱模剂	2.5	2.5	液态	外购、存于原料区、450kg/托、托盘箱装	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耗							
1	水	240.9884m ³ /a		/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电	140 万 kWh/a	/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天然气	13.9872 万 m ³ /a	/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供气企业通过管道输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新增，外售

表 3.3-4-2 本项目建成后与技改前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km/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84	1884	8 条生产线增加 900km/a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技改项目水压试验用水、冷却循环水循环水量不变，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切磨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高压管道生产需使用蒸汽供热，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新增 900km，因此需新增用蒸汽量为 3007t/a，锅炉需增加运行 188h/a，均为 2#车间锅炉房锅炉提供，项目锅炉采用循环水系统，蒸汽经冷凝后回循环水系统全部回用于锅炉，锅炉排污系数取 5%，蒸发损耗量取 3%，则锅炉需新增补水量为 240.56m³/a。锅炉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为了保证水质质量，离子交换树脂每月再生一次，离子交换树脂再生频次不变，不新增再生用水。

②切磨用水

本项目高压管道生产线切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技改过程新增水磨粉尘产生量大约为 1.4t/a，水磨粉尘含水率大约为 30%，则水磨粉尘含水量为 0.42t/a，在切磨过程中水的蒸发损耗大约为 2%，则切磨用水量为 0.4284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需总用水量合计约 240.9884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系数取 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150.35\text{m}^3/\tex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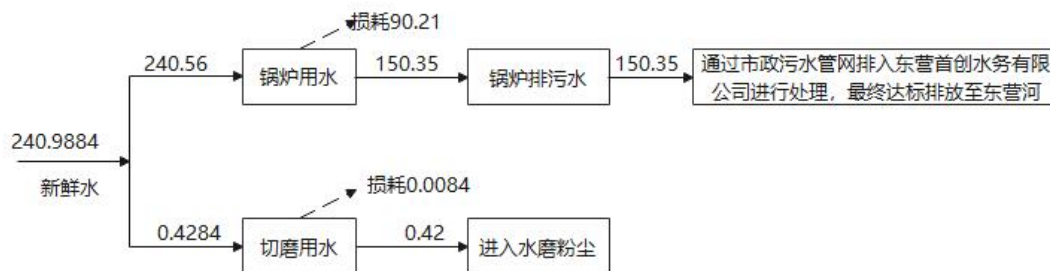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过程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并将环保设施进行了合并改造，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①准备工序：人工准备配制胶液、螺纹胶泥等材料。

②配料工序：用树脂、固化剂、增韧剂、流平剂、氯化铵等配制胶液，用树脂、固化剂、偶联剂、磨碎玻璃纤维等、硅微粉、气相二氧化硅等配制螺纹胶泥，均在 $40\sim 60^\circ\text{C}$ 电加热罐密闭搅拌，根据客户需求向胶液中添加颜料。

③缠绕工序：先将模具涂抹脱模剂，再将纤维浸入胶液，将浸胶液的纤维缠绕在涂抹脱模剂的模具上，同时人工向正在缠绕的纤维上倒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胶、浸润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化：由蒸汽锅炉提供蒸汽对管道进行固化，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废气。

⑤脱模工序：采用循环水对固化好的管道进行冷却后由人工进行脱模得到高压管道。循环水系统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池最大循环量约 $12\text{m}^3/\text{d}$ ，现有项目使用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剩余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d}$ ，本项目所需最大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d}$ ，因此剩余循环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⑥切磨工序：管道两头剪切整齐，一头进行打磨，切磨过程中有水参与、切磨机上

方有围挡均能减少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磨粉尘、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⑦螺纹工序：再将管道头涂抹螺纹胶泥，人工安装上模具，用螺纹机采用电加热（110~130℃）的方式切螺纹，最后卸下模具。该工序电加热温度较低，管道头涂抹较少螺纹胶泥，树脂含量极少，且螺纹机切出螺纹速度较快，故不产生有机废气。

⑧管箍安装：将切好螺纹的管道进行人工安装管箍。

⑨水压试验、打包入库：采用循环水进行水压试验对产品进行分级，包装入库，该工序循环水仅损耗，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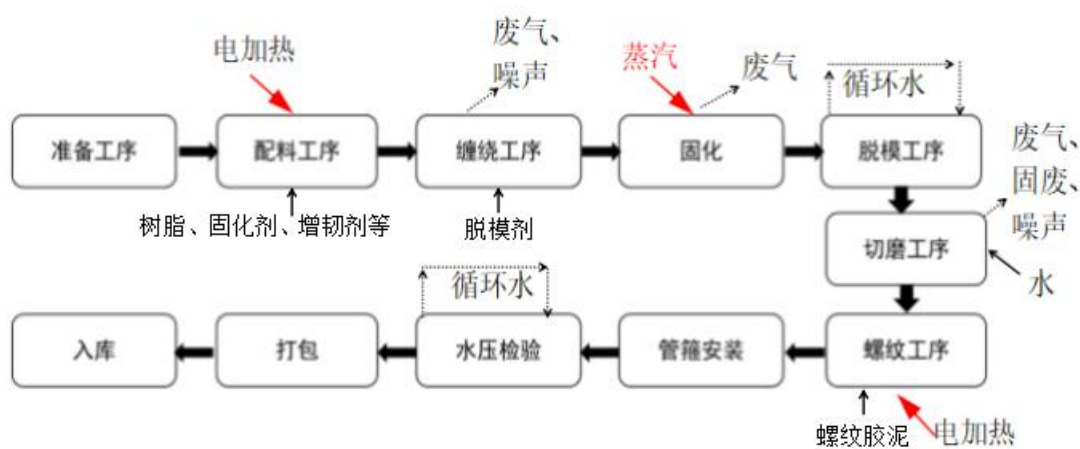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m）排放，切磨设备上方设有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VOCs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3		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4		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5	2#车间 4t/h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 排放
6	2#车间 2t/h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 排放
7	2#车间 2t/h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 排放
8	2#车间 4t/h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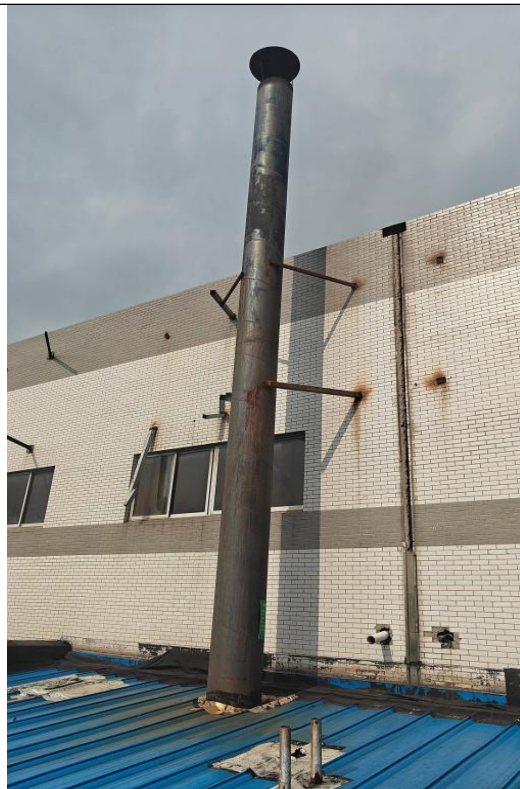
DA002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p>DA010</p>	<p>低氮燃烧器</p>
	<p>--</p>
<p>两级活性炭</p>	<p>--</p>

4.1.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系数取 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150.35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65~90dB（A）。为了降低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
- (2) 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状况，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 (3) 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状况，减少气体动力噪声；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2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3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4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5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6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7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8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65	
9	风机	90	
10	风机	90	
11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胶块等，其中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属于一般固废。

(1) 水磨粉尘

本项目高压管道生产线切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本次技改过程新增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的能力，故新增水磨粉尘产生量大约为 1.4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2) 下脚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20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6.6t/a，沾染的主要物料为硅微粉、气相二氧化硅、脱模剂、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原辅材料成分，不具有危险性，因此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 废原料桶（HW49，900-041-4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本项目原料桶产生量为 16t/a，沾染的主要物料为酸酐固化剂、酸酐增韧剂、胺类固化剂、胺类增韧剂、流平剂等原辅材料成分，具有危险性，因此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使用周期及更换频率都与吸附容量有关，当吸附容量已满，活性炭功能失效，则需要更换。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662t/a（含污染物），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HW08，900-217-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胶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块，本项目废胶块产生量为 10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t/a)	预计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产过程中	水磨粉尘	一般固废	0.2	1.4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	下脚料	一般固废	2	20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3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6.6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4	生产过程中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1.5	1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3.66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生产过程中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7	生产过程中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8	生产过程中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9	生产过程中	废胶块	危险废物	1	1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2700 万元）的 1.33%。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m）排放	8 个集气罩+3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3 根 15m 排气筒	2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减震垫、隔声罩	14
固体废物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		3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切磨粉尘、未被收集的废气	切磨设备上方设有围挡，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 VOCs 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已落实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已落实
	有组织	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已落实

	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内径0.89*0.89m）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已落实
	锅炉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锅炉定期排污水	锅炉定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排放浓度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以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废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胶块等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设置位置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室外消防栓	/	/	30 个	工业园区内	长期	火灾处置	/
2	室内消防栓	/	/	146 个	各生产车间内	长期	火灾处置	/
3	干粉灭火器	/	MFZ/ABC8A	191 个	各生产车间	5 年	火灾处置	/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2	9 个	2 号车间	5 年	火灾处置	/
5	安全帽	/	/	124 个	各生产车间	3 年	通用防护	/
6	铁锹	/	/	6 把	各生产车间	长期	通用工具	/
7	绝缘靴	/	/	2 双	2#、7#车间	3 年	通用防护	/
8	沙袋	/	/	40 个	各车间	长期	防洪排涝作业	/
9	绝缘手套	/	/	2 副	2#、7#车间	3 年	通用防护	/
10	急救箱	/	/	7 个	各生产车间	1 年	院前急救	/
11	高压拉闸杆	/	/	4 个	5#、7#车间	长期	配电设备抢修	/
12	应急灯	/	/	15 个	各生产车间	长期	现场照明	/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

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生产地面、危废间、化粪池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填报完成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582914469001U。排污许可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本项目建设15m高的排气筒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6、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5、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2m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主要排放口及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自动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且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主要排放口及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自动监测。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6、DA005、DA002、DA007、DA008、DA009、DA010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排气筒标识牌



采样平台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4.3.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3.5-1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目前
----	------	------	------	----

			情况	
1	玻璃钢制品项目	2011年7月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7月29日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开分建审[2011]6049号）	于2011年11月21日通过验收并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的验收批复（东环开分验[2011]6020号）	正常生产
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2020年6月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5日以东开审批字[2020]15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6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2023年9月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12月27日以东开管环审[2023]8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7.12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编号：SDHL 检字（2024）HJ4033），例行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87mg/m³、1.35mg/m³，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高压管道生产、复合材料线杆及横担生产的固化工序需使

用蒸汽供热，2#车间有4台蒸汽锅炉运行（2台4t/h锅炉，2台2t/h锅炉），7#车间2台蒸汽锅炉运行（1台4t/h锅炉），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高压管道、复合材料线杆及横担注胶、浸润、固化废气主要是在注胶、浸润、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注胶、浸润工序均在固化设备上进行。6条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两个操作间分别安装四条、两条生产线，每个操作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31条高压管道生产线、2条复合材料线杆及横担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分别经设置在固化工序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7.9-7.18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编号：SDHL检字（2024）HJ4033），例行监测期间，2#车间南1排气筒DA001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7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68kg/h，2#车间南2排气筒DA002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7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81kg/h，2#车间南3排气筒DA003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6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0kg/h，2#车间南4排气筒DA004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59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2kg/h，7号车间制衬排气筒DA012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2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3kg/h，7号车间缠绕工序南侧排气筒DA013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7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0kg/h，7号车间缠绕工序北侧排气筒DA014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5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20kg/h，5#车间南1排气筒DA018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8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77kg/h，7#车间工艺管道排气筒DA025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2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7kg/h，7#车间夹砂管道排气筒DA026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9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7kg/h，2#车间南5排气筒DA005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4.49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23kg/h，2#车间南6排气筒DA006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1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91kg/h，5#车间南2排气筒DA019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2.9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72kg/h，5#车间南3排气筒DA020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0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77kg/h，6#车间东侧排气筒DA016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7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2kg/h，6#车间西侧排气筒DA017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4.5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8kg/h，1#车间南侧排气筒DA023有组织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84mg/m³，平均排

放速率为0.054kg/h, 1#车间北侧排气筒 DA024 有组织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3.62mg/m³,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 速率限制 3kg/h); 9#车间南侧打磨除尘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m³,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7kg/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m³、烟气黑度<1 级,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3mg/m³、烟气黑度<1 级,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3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8mg/m³、烟气黑度<1 级,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0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5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m³、烟气黑度<1 级, 5#车间锅炉房北侧排气筒 DA022 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2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5mg/m³、烟气黑度<1 级,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100mg/m³)。

2、废水

现有项目水压试验用水补充水和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全部损耗, 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 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 外卖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纯水制备系统再生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 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和再生废水, 锅炉排污系数取 5%, 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720m³/a, 纯水制备系统再生废水产生量为 10m³/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7.16 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编号：SDHL 检字（2024）HJ4033），例行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1~7.2 之间，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5mg/L、0.283mg/L、0.04mg/L、1.61mg/L、2.9mg/L、未检出、13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1.18 进行了例行监测（编号：SDHL 检字（2025）HJ0290），例行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高值 55.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 48.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水磨粉尘、打磨收尘、废胶块、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废油漆桶、带溶剂抹布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表 4.3.4-2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9	大气
		氮氧化物	0.3357	大气
		颗粒物	0.0759	大气
		VOCs	2.1096	大气
	无组织	VOCs	--	大气
		颗粒物	--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2938m ³ /a）	COD	0.044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氨氮	0.0008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2.78	环卫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50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下脚料	1300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水磨粉尘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打磨收尘	0.5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胶块	50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0.8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机油桶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带溶剂抹布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370571-89-01-526560。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37号

经研究，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报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依托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232937.1平方米(不新增用地)。该项目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厂区现有2#车间北侧8条生产线全部进行更新替换，并合并、改造环保设施，生产供热依托2#车间现有4台蒸汽锅炉。项目以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酸酐增韧剂、胺类固化剂、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氯化铵为原材料，经配料、缠绕固化、脱模、切磨、螺纹、检验等生产工序，新增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900千米/年。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1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注胶、浸润、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2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注胶、

浸润、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依托 4 台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各自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外售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

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切磨粉尘、锅炉燃烧废气。3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内径0.89*0.89m）排放；3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内径0.89*0.89m）排放，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内径0.89*0.89m）排放，切磨设备上设有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

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20mg/m³，速率限制3kg/h），有组织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尘10mg/m³、林格曼黑度I级）；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无组织VOCs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2、DA005、DA006 (15m)	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	VOCs	2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排气筒 DA007、DA008、DA009、DA010 (15m)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100	/	
		烟尘	10	/	
		林格曼黑度	I	/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mg/L	160
NH ₃ -H	mg/L	/	mg/L	40
SS	mg/L	400	mg/L	200
总磷	mg/L	/	mg/L	5
总氮	mg/L	/	mg/L	57
全盐量	mg/L	/	mg/L	2000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采样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采样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采样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采样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采样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出口采样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全盐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林格曼测烟望远镜、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3	pH 计、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 恒温加热器、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废水
4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校准器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

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4日~11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300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km/d)	实际生产量 (km/d)	负荷率 (%)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管道生产线技术提 升项目	10.29	纤维增 强复合 材料高 压管道	900km/a	3	2.8	93.33
	10.30			3	2.7	90.00
	10.31			3	2.5	83.33
	11.1			3	2.9	96.67
	11.4			3	2.4	80.00
	11.5			3	2.6	86.67
	11.6			3	2.8	93.33
	11.7			3	2.7	90.00
	11.8			3	2.9	96.67
	11.9			3	3.0	100.00
	11.10			3	2.5	83.33
11.11	3	2.9	96.6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年 10月30日	16:02	—	1.4	—	—	—	—	—	晴
	22:00	—	1.5	—	—	—	—	—	晴

2024年 10月31日	17:04	—	1.4	—	—	—	—	—	晴
	22:00	—	1.3	—	—	—	—	—	晴
2024年 11月10日	08:40	S	1.2	14.3	49	1002.3	1	0	晴
	09:50	S	1.3	14.9	48	1002.1	1	0	晴
	10:50	S	1.1	15.2	48	1001.9	2	0	晴
	12:20	S	1.4	16.7	47	1001.7	1	0	晴
	15:00	S	1.3	15.3	46	1001.8	2	0	晴
2024年 11月11日	10:41	S	1.3	15.2	49	1002.1	1	0	晴
	11:12	S	1.4	15.6	48	1002.0	1	0	晴
	11:40	S	1.2	15.6	47	1002.0	2	0	晴
	11:48	S	1.3	15.6	46	1002.0	1	0	晴
	12:50	S	1.4	16.1	47	1001.9	1	0	晴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1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1#上风向	0.253	0.267	0.275	0.247	0.267	0.250	0.334mg/m ³	1.0mg/m ³		
2#下风向	0.319	0.291	0.304	0.291	0.307	0.294				
3#下风向	0.296	0.334	0.314	0.320	0.295	0.313				
4#下风向	0.329	0.311	0.322	0.316	0.311	0.288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1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1#上风向	0.87	0.80	0.88	0.78	0.87	0.73	1.18mg/m ³	2.0mg/m ³		
2#下风向	0.91	1.08	1.02	1.18	1.04	0.96				

3#下风向	0.99	1.00	1.09	1.03	0.96	1.16		
4#下风向	1.07	0.91	1.12	1.12	1.08	0.86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为 0.334mg/m³、1.18mg/m³，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64						/	/	
烟气流速 (m/s)	3.4	3.6	4.1	3.8	3.4	4.3	/	/	
烟气温度 (°C)	96.1	95.2	97.4	96.3	97.1	96.7	/	/	
氧含量 (%)	7.3	6.9	7.5	6.2	5.9	6.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5	2527	2875	2674	2369	29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9	1.7	2.0	1.6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2	2.4	1.9	2.2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4.80×10 ⁻³	4.89×10 ⁻³	5.35×10 ⁻³	3.79×10 ⁻³	5.39×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41	45	41	48	/	/

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5	57	53	53	48	58	100 mg/ 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6	0.118	0.120	9.71×10 ⁻²	0.14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级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58mg/m³、2.4mg/m³、<1 级,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

表 9.2-4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32						/	/	
烟气流速 (m/s)	6.5	6.1	6.8	7.2	6.8	6.4	/	/	
烟气温度 (°C)	97.2	98.1	97.8	98.3	97.5	97.7	/	/	
氧含量 (%)	8.6	8.9	9.3	8.7	9.2	9.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2	1071	1209	1273	1202	11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3	1.9	1.5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7	1.9	2.7	2.2	2.5	10m 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2.03×10 ⁻³	1.57×10 ⁻³	2.42×10 ⁻³	2.52×10 ⁻³	1.91×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m 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4	49	35	41	43	/	/

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6	64	73	50	61	63	100 mg/ 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4.71×10 ⁻²	5.92×10 ⁻²	4.46×10 ⁻²	4.93×10 ⁻²	4.84×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级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3mg/m³、2.7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

表 9.2-5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32						/	/	
烟气流速 (m/s)	6.2	6.7	6.8	6.6	6.3	6.9	/	/	
烟气温度 (°C)	95.8	96.3	96.8	95.4	96.3	96.8	/	/	
氧含量 (%)	9.2	8.8	9.5	9.1	9.4	9.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3	1192	1203	1172	1102	12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3	2.0	1.6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6	2.0	2.9	2.4	2.2	10m 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2.15×10 ⁻³	1.56×10 ⁻³	2.34×10 ⁻³	1.76×10 ⁻³	2.67×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m 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2	45	46	42	49	/	/

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3	60	68	68	63	77	100 mg/ 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5.01×10 ⁻²	5.41×10 ⁻²	5.39×10 ⁻²	4.63×10 ⁻²	5.94×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级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7mg/m³、2.9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

表 9.2-6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64						/	/	
烟气流速 (m/s)	4.1	3.8	4.5	3.6	4.1	3.9	/	/	
烟气温度 (°C)	97.7	98.3	98.6	92.4	89.6	91.2	/	/	
氧含量 (%)	9.3	8.9	9.5	10.2	9.8	10.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8	2670	3146	2516	2934	27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9	1.4	1.7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6	2.9	2.3	2.7	2.7	10m 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4.81×10 ⁻³	5.98×10 ⁻³	3.52×10 ⁻³	4.99×10 ⁻³	4.47×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m 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39	48	44	47	/	/

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64	65	59	78	69	79	100 mg/ 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0	0.123	0.121	0.129	0.13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级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9mg/m³、2.9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

表 9.2-7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89*0.89						/	/	
烟气流速 (m/s)	8.5	8.8	8.5	8.9	8.6	8.7	/	/	
烟气温度 (°C)	24.3	24.4	24.1	24.5	24.7	24.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08	22385	21581	22567	21757	22169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6.46	6.25	6.25	6.39	6.35	20mg/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45	0.135	0.141	0.139	0.141	3kg/h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

表 9.2-8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	------	------

检测点位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89*0.89						/	/	
烟气流速 (m/s)	6.9	5.2	5.1	5.8	6.0	6.1	/	/	
烟气温度 (°C)	20.4	20.3	20.3	22.3	22.7	2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820	13394	13131	14730	15304	1556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30	6.52	6.47	7.02	7.33	7.19	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8.73×10 ⁻²	8.50×10 ⁻²	0.103	0.112	0.112	3kg/h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

表 9.2-9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89*0.89						/	/	
烟气流速 (m/s)	6.3	7.2	9.1	9.2	9.1	8.9	/	/	
烟气温度 (°C)	24.1	24.3	24.2	23.3	24.3	24.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38	18119	23274	23441	23015	22689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77	6.88	6.72	6.81	7.05	6.94	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25	0.156	0.160	0.162	0.157	3kg/h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南6排气筒DA006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7.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6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20mg/m³，速率限制3kg/h）。

9.2.1.3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系数取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150.35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	/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01日				/	/
pH值(无量纲)	7.3 (28.2 °C)	7.1 (29.4 °C)	7.5 (28.6 °C)	7.2 (29.1 °C)	7.5 (26.1 °C)	7.6 (26.6 °C)	7.4 (26.4 °C)	7.6 (25.8 °C)	6~9	达标
氨氮(mg/L)	6.59	7.07	7.39	6.85	7.26	6.86	7.44	6.67	40	达标
总磷(mg/L)	1.01	1.11	0.95	1.07	0.96	1.05	0.93	0.96	5	达标
悬浮物(mg/L)	43	38	33	35	31	40	36	3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1	31.1	32.1	34.1	34.4	36.4	31.4	33.4	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16	124	131	133	140	125	129	400	达标
总氮(mg/L)	16.2	15.5	15.9	14.9	17.2	15.6	16.4	15.4	57	达标
全盐量(mg/L)	1349	1552	1406	1495	1352	1475	1305	1517	20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1~7.6 之间，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L、7.44mg/L、1.11mg/L、17.2mg/L、36.4mg/L、43mg/L、1517mg/L；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5mg/L、7.01mg/L、1.00mg/L、15.89mg/L、33.625mg/L、36.125mg/L、1431.3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9.2.1.4 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6.3	48.3	57.3	45.5
厂界南	55.5	47.4	54.2	46.1
厂界西	54.7	46.1	52.9	47.4
厂界北	57.2	45.3	55.0	48.4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8.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m）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m）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m）排放，项目排气

筒 DA006、排气筒 DA005、排气筒 DA002 现场处理设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采样，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系数取 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150.35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胶块等，其中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属于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材料、废旧木材外售处理；报废气瓶自行拆解后外卖；废反渗透膜、废吸附柱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油漆桶（HW49，900-041-49）、氟化氢提纯产生的废渣（HW11，900-013-11）、废碱石灰（HW49，900-041-49）、碱洗废液（HW49，900-041-49）、水洗废液（HW49，900-041-49）、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7.44mg/L，废水产生量为 150.35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2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1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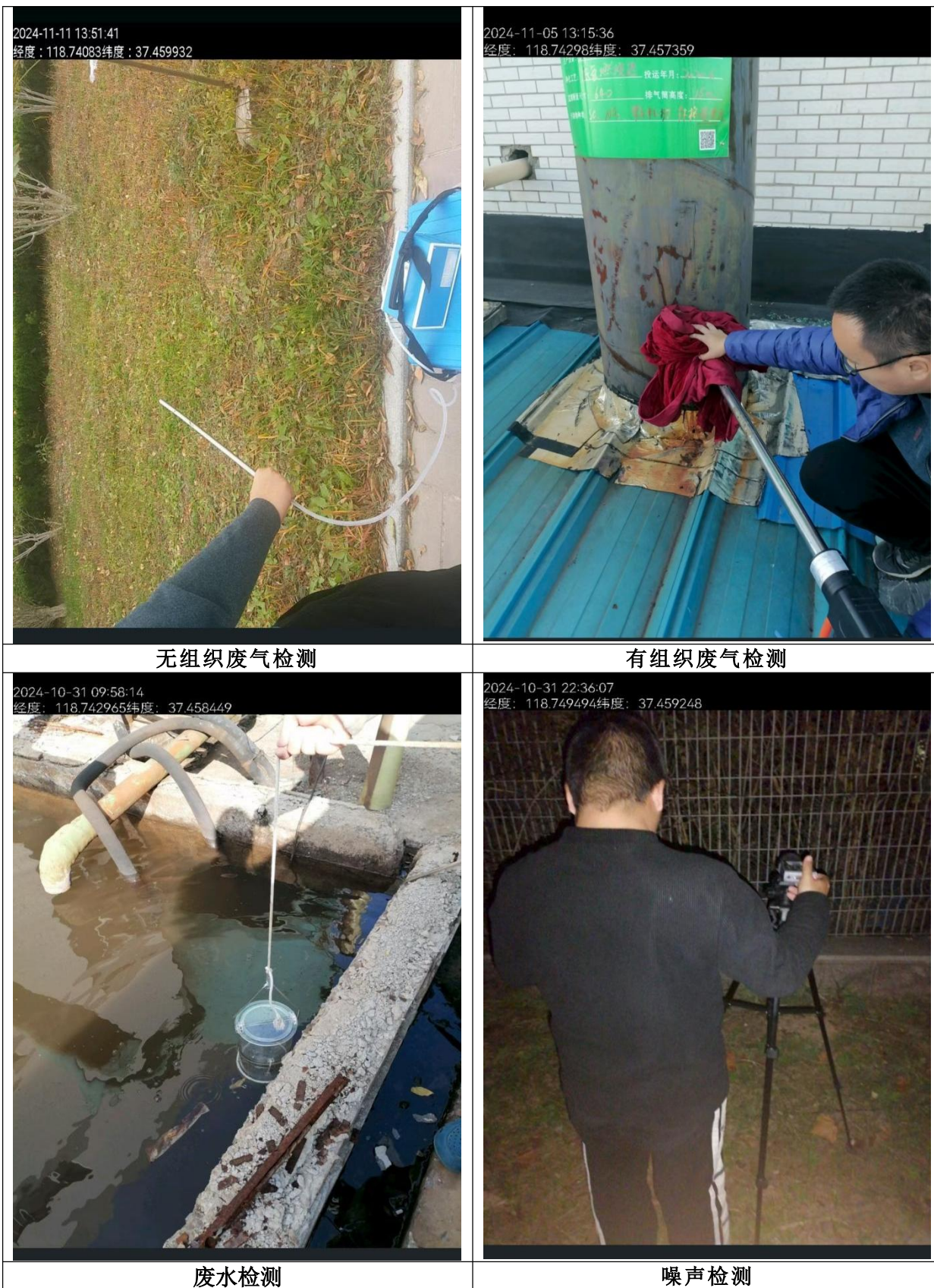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高压管道生产需使用蒸汽供热，2#车间有 4 台蒸汽锅炉运行（2 台 4t/h 锅炉，2 台 2t/h 锅炉），蒸汽锅炉共计 12t/h，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新增 900km，因此需新增用蒸汽量为 3007t/a，锅炉需增加运行 250h/a，均为 2#车间锅炉房锅炉提供。现有项目锅炉每天运行时间为 3h/d，每年运行 300 天，经核算，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63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6kg/h，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9kg/h，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7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5kg/h，由于 2#车间锅炉与现有项目共用，2#车间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150h，因此 2#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53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9445t/a，现有项目 5#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36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7t/a，经核算，目前全厂锅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89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2145t/a，原环评及批复以及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SO₂ 0.888t/a、NO_x 2.167t/a、烟（粉）尘 0.239t/a，综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年工作 1200h，经核算，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9kg/h，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2kg/h，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5kg/h，本项目排气筒与现有项目生产线共用，因此本次核算按照产能占比进行核算，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按照核算总量的八分之七计，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按照核算总量的九分之七计，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四分之三计，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17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4137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SO₂ 小

于 0.5t/a、NO_x 小于 1t/a、烟（粉）尘小于 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小于 0.5t/a，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废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1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注胶、浸润、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2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注胶、浸润、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依托 4 台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各自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相关标准要求。</p> <p>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内径 0.89*0.89m) 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内径 0.89*0.89m) 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内径 0.89*0.89m) 排放，切磨设备上方设有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 (四用两备) 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DA008、DA009、DA010) 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为 0.334mg/m³、1.18mg/m³，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58mg/m³、2.4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p>	已落实

		<p>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3mg/m³、2.7mg/m³、<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7mg/m³、2.9mg/m³、<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9mg/m³、2.9mg/m³、<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p>	
2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p>	已落实

	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系数取 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150.35m ³ /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1~7.6 之间，CODCr、氨氮、总磷、总氮、BOD5、SS、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L、7.44mg/L、1.11mg/L、17.2mg/L、36.4mg/L、43mg/L、1517mg/L；CODCr、氨氮、总磷、总氮、BOD5、SS、全盐量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5mg/L、7.01mg/L、1.00mg/L、15.89mg/L、33.625mg/L、36.125mg/L、1431.3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65~90dB（A）。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8.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外售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已及时清理现场并做好了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本项目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582914469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为 $0.334\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89*0.89\text{m}$ ）排放；3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内径 $0.89*0.89\text{m}$ ）排放，1 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产生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内径 $0.89*0.89\text{m}$ ）排放，切磨设备上方设有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 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 SO_2 、 NO_x 、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58\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3mg/m³、2.7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7mg/m³、2.9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79mg/m³、2.9mg/m³、<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林格曼黑度 I 级)；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浓度限值 20mg/m³，速率限制 3kg/h)。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系数取 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150.35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

升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1~7.6 之间，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L、7.44mg/L、1.11mg/L、17.2mg/L、36.4mg/L、43mg/L、1517mg/L；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全盐量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5mg/L、7.01mg/L、1.00mg/L、15.89mg/L、33.625mg/L、36.125mg/L、1431.3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65~90dB（A）。为了降低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2）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状况，减少气体动力噪声；（3）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8.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胶块等，其中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属于一般固废。

本项目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原料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7.44mg/L，废水产生量为 150.35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2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1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高压管道生产需使用蒸汽供热，2#车间有 4 台蒸汽锅炉运行（2 台 4t/h 锅炉，2 台 2t/h 锅炉），蒸汽锅炉共计 12t/h，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新增 900km，因此需新增用蒸汽量为 3007t/a，锅炉需增加运行 250h/a，均为 2#车间锅炉房锅炉提供。现有项目锅炉每天运行时间为 3h/d，每年运行 300 天，经核算，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63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6kg/h，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9kg/h，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7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5kg/h，由于 2#车间锅炉与现有项目共用，2#车间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150h，因此 2#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53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9445t/a，现有项目 5#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36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7t/a，经核算，目前全厂锅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89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2145t/a，原环评及批复以及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SO₂ 0.888t/a、NO_x 2.167t/a、烟（粉）尘 0.239t/a，综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年工作 1200h，经核算，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9kg/h，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2kg/h，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5kg/h，本项目排气筒与现有项目生产线共用，因此本次核算按照产能占比进行核算，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按照核算总量的八分之七计，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按照核算总量的九分之七计，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四分之三计，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17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4137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SO₂ 小于 0.5t/a、NO_x 小于 1t/a、烟（粉）尘小于 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小于 0.5t/a，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废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东经 118°44'9.600"，北纬 37°27'25.200"），厂区占地面积 232937.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征用地，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酸酐增韧剂、胺类固化剂、胺类增韧剂、流平剂、氯化铵等，本项目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生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主要工艺为配料-缠绕-固化-脱模-切磨-螺纹-管箍-水压试验、打包入库。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的能力。

2022 年 11 月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环预审[2022]09 号），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37 号）。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3%。本项目主要新引进 8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生产线，替代原有设备，生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新增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装置、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856.html），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10.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55.html），

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36.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进行第四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981924.html）。

目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7582914469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0 月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评报告书》、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1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1 日，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

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9-370571-89-01-526560。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37号

经研究，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报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依托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 232937.1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该项目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厂区现有 2#车间北侧 8 条生产线全部进行更新替换，并合并、改造环保设施，生产供热依托 2#车间现有 4 台蒸汽锅炉。项目以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酸酐增韧剂、胺类固化剂、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氯化铵为原材料，经配料、缠绕、固化、脱模、切磨、螺纹、检验等生产工序，新增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 千米/年。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1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3 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注胶、浸润、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2 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2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注胶、浸润、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依托4台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各自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项目应切实加强VOCs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外售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km/d)	实际生产量 (km/d)	负荷率(%)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10.29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a	3	2.8	93.33
	10.30			3	2.7	90.00
	10.31			3	2.5	83.33
	11.1			3	2.9	96.67
	11.4			3	2.4	80.00
	11.5			3	2.6	86.67
	11.6			3	2.8	93.33
	11.7			3	2.7	90.00
	11.8			3	2.9	96.67
	11.9			3	3.0	100.00
	11.10			3	2.5	83.33
	11.11			3	2.9	96.67

建设单位：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Dong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The notice is dated 2024-10-24. The content details the project's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includ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air pollution control, and noise reduction measures. It lists specific equipment like DA006, DA005, DA002, DA007, DA008, DA009, and DA010.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company on October 24, 2024.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4-10-24 【原创】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装置、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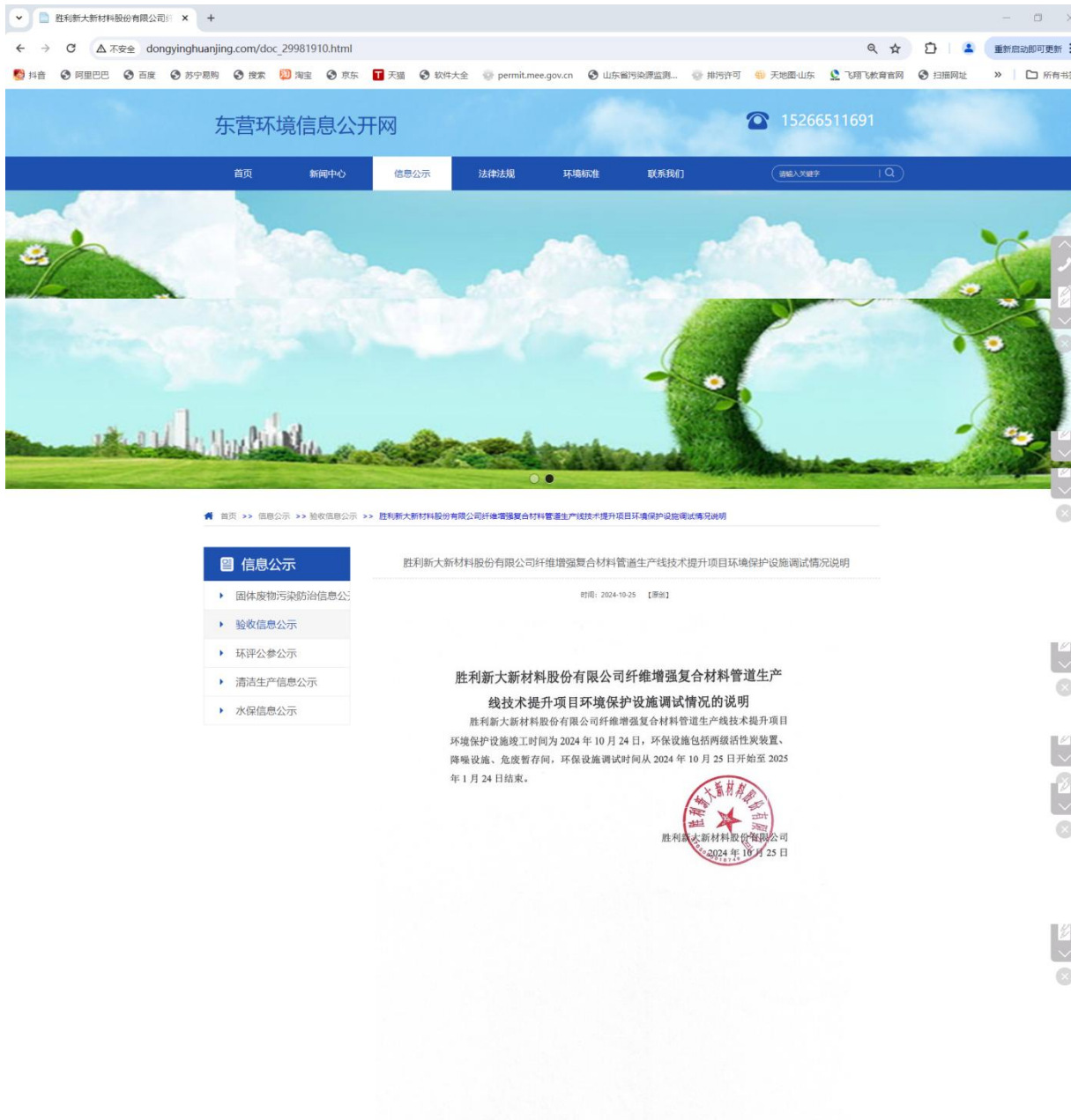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切磨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进入水磨粉尘，外委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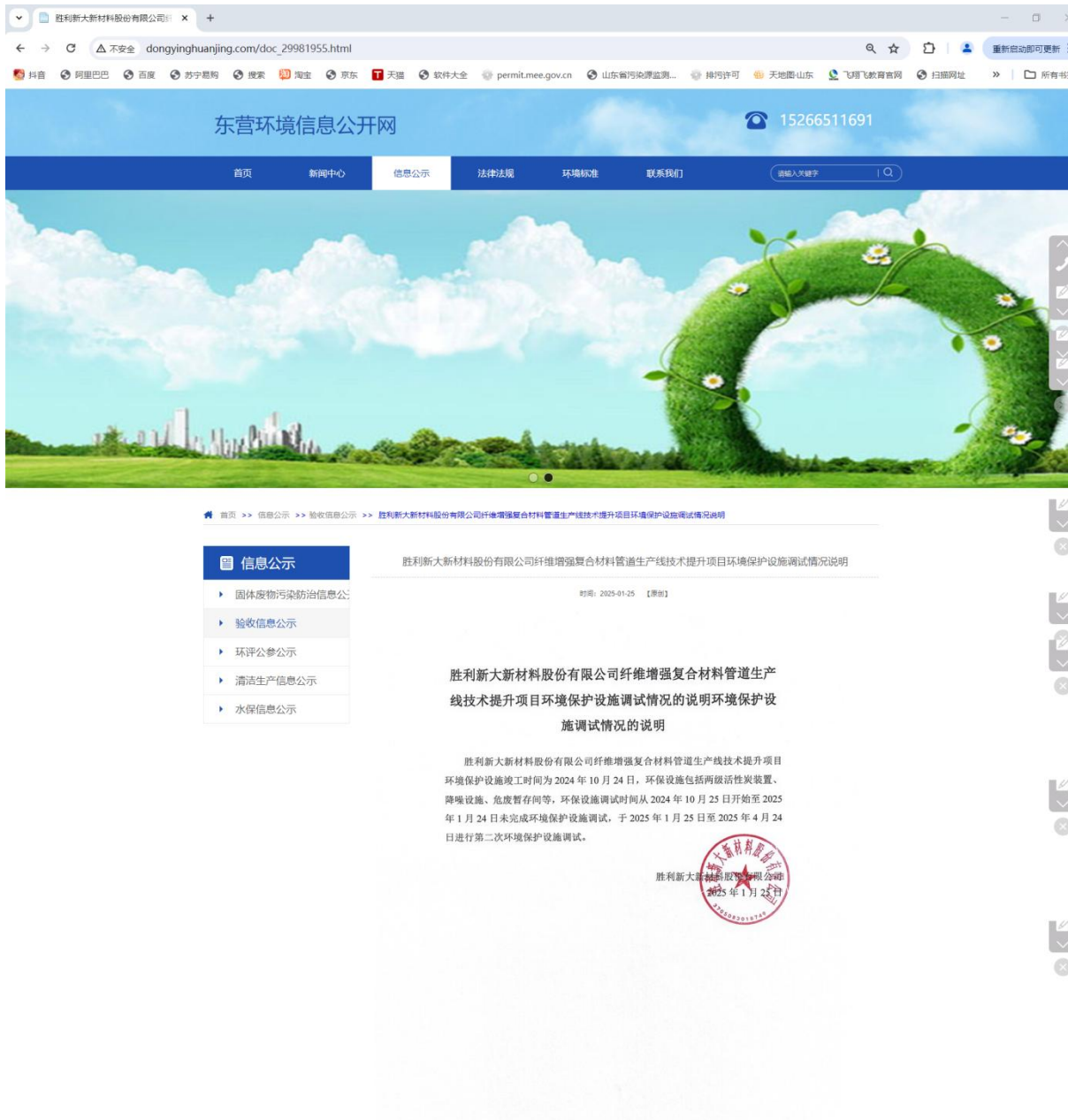
本项目3条六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内径0.89*0.89m）排放；3条八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内径0.89*0.89m）排放；1条四轴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的注胶、浸润、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内径0.89*0.89m）排放，切磨设备上方设有围挡，切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蒸汽由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提供，现有项目2#车间锅炉（四用两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胶块等，其中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水磨粉尘、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块集中收集后外委处理，废原料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
线技术提升项目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HPPL50-8CR 八轴 82kW	3	--
2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HPPL80-6CR 六轴 82kW	3	--
3	微机控制高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生产线	HPPL200-4CR 四轴 97kW	2	--
4	两级活性炭装置	--	3	--
5	燃气蒸汽锅炉	4t/h	2	--
6	燃气蒸汽锅炉	2t/h	2	--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705007582914469001U		
单位名称: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吴永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582914469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17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济南危证 13 号。经营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专业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乙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二、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三、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负责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乙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的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双方按照甲方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危险废物离厂，需随车附带加盖甲方印章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因乙方原因造成无转运联单，遭受



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需保证危险废物转运单位及转运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由此遭受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转移，需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受甲方监督，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现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价格 (元/吨)
沾染危废的固废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660.00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166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660.00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660.00
环氧粉末	900-29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1660.00
废漆渣/废油漆 /废稀料	900-29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188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88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880.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1050.00

以上价格含 6% 税、含装车费，投标人自行打包、装车，自行提供装车所需的设备及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物。

2、结算方式：施工完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处理费用在六个月内汇至乙方公司账户，买受人有权选择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对方批准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方可解除。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时，每逾一天，按应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1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每逾一天，按应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10 天仍不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七、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行将该资料泄
漏给任何人。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有效期一年，未签订新合同前暂执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未尽事宜，可另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若出现其中一方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不予审批的情
况，本合同视为无效，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章）：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86号2幢 地 址：山东省莱芜高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666340033

开户银行：建行胜东支行

开户银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庄支

行

账号：37001656801050000764

账号：9120112104142050001603

税号：913705007582914469

税号：91371200MA3CDU209Y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17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济宁危证 25 号。经营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专业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乙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二、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三、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负责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乙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的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双方按照甲方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危险废物离厂，需随车附带加盖甲方印章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因乙方原因造成无转运联单，遭受



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处罚的，有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需保证危险废物转运单位及转运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由此遭受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转移，需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受甲方监督，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现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价格 (元/吨)
沾染危废的固废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66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660.00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660.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180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880.00
废机油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1000.00
带溶剂抹布	900-041-49	HW49 其他 废物	固态	1070.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1050.00

以上价格含 6% 税、含装车费，投标人自行打包、装车，自行提供装车所需的设备及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物。

2、结算方式：施工完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处理费用在六个月内汇至乙方公司账户，买受人有权选择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对方批准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方可解除。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时，每逾一天，按应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1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每逾一天，按应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10 天仍不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七、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行将该资料泄



漏给任何人。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有效期一年，未签订新合同前暂执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若出现其中一方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不予审批的情况，本合同视为无效；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章）：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济宁正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86号2幢 地址：济宁高新区第八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手印]

委托代理人：[手印]

电话：

电话：15666666666

开户银行：建行胜东支行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1656801050000764

账号：815010301421025328

税号：913705007582914469

税号：91370811493277066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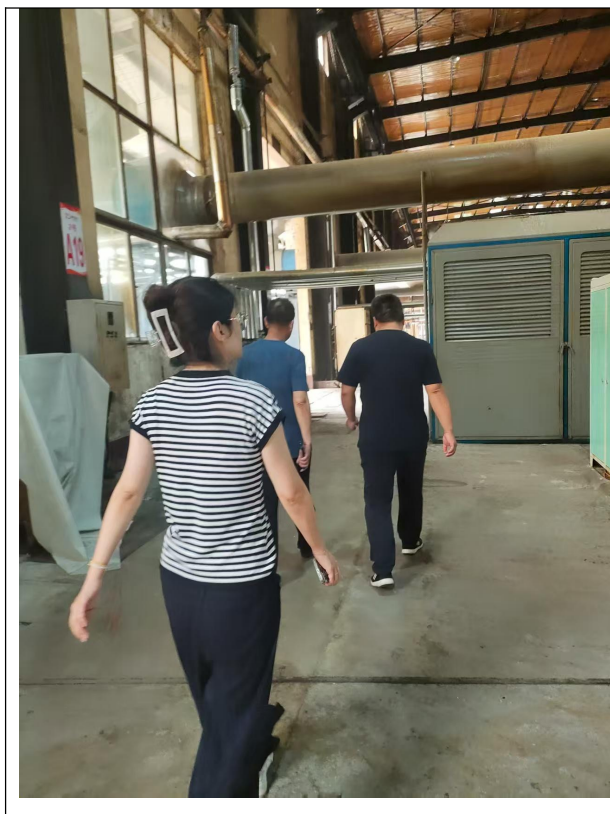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附件 9 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 10 专家验收照片





191512050181

正本



检测报告

LM202410180



LM20241018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
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联系人	杨英伟	联系电话	15315062347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11月01日、11月04日~11日	
分析人员	王艺燃、孙文静、段玉丽、胡晓宁	分析日期	2024年10月30日、11月01日~07日、11日~14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H值、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全盐量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年10月07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4年12月04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年10月07日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SB-B-130-1	2025年06月1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年01月24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年01月18日
pH计	pH-100	SB-B-128-2	2025年10月07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年10月07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年10月07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年10月27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年10月07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年10月07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年06月21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年10月07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年10月07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年07月04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年10月07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年02月25日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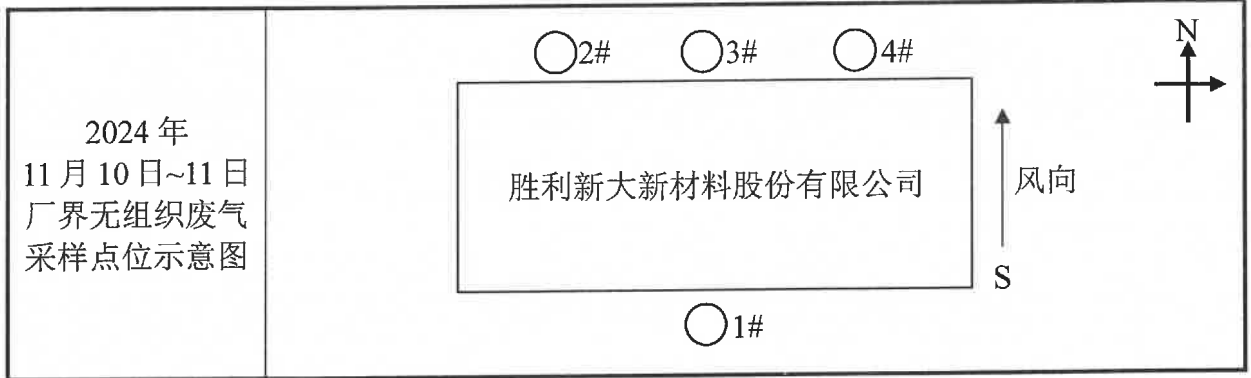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4年 10月30日	16:02	—	1.4	—	—	—	—	—	晴
	22:00	—	1.5	—	—	—	—	—	晴
2024年 10月31日	17:04	—	1.4	—	—	—	—	—	晴
	22:00	—	1.3	—	—	—	—	—	晴
2024年 11月10日	08:40	S	1.2	14.3	49	1002.3	1	0	晴
	09:50	S	1.3	14.9	48	1002.1	1	0	晴
	10:50	S	1.1	15.2	48	1001.9	2	0	晴
	12:20	S	1.4	16.7	47	1001.7	1	0	晴
	15:00	S	1.3	15.3	46	1001.8	2	0	晴
2024年 11月11日	10:41	S	1.3	15.2	49	1002.1	1	0	晴
	11:12	S	1.4	15.6	48	1002.0	1	0	晴
	11:40	S	1.2	15.6	47	1002.0	2	0	晴
	11:48	S	1.3	15.6	46	1002.0	1	0	晴
	12:50	S	1.4	16.1	47	1001.9	1	0	晴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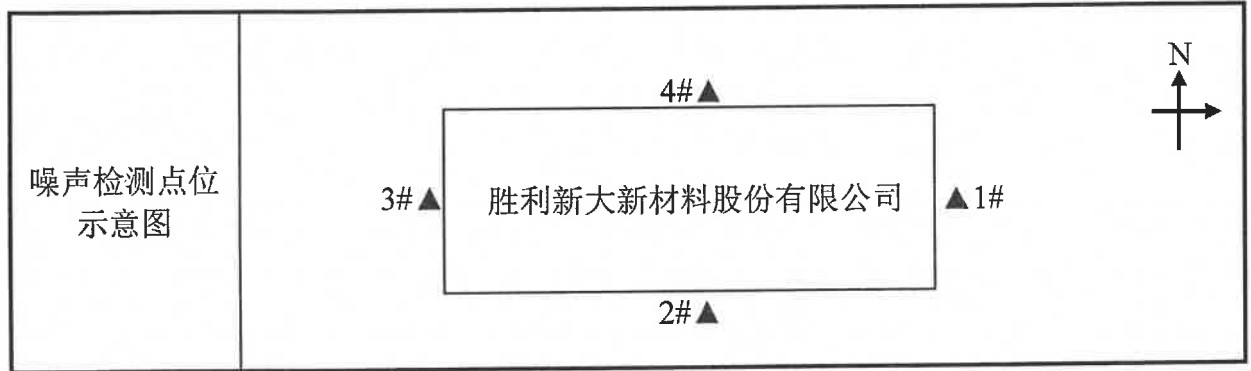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6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3.4	3.6	4.1
烟气温度 (°C)		96.1	95.2	97.4
氧含量 (%)		7.3	6.9	7.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5	2527	28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9	1.7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2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4.80×10 ⁻³	4.89×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1001	2410180Y1002	2410180Y10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41
	折算浓度 (mg/m ³)	55	57	53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6	0.11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2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3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6.5	6.1	6.8
烟气温度 (°C)		97.2	98.1	97.8
氧含量 (%)		8.6	8.9	9.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2	1071	12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3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7	1.9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2.03×10 ⁻³	1.57×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1004	2410180Y1005	2410180Y1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4	49
	折算浓度 (mg/m ³)	56	64	73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4.71×10 ⁻²	5.92×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3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3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6.2	6.7	6.8
烟气温度 (°C)		95.8	96.3	96.8
氧含量 (%)		9.2	8.8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3	1192	12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3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6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2.15×10 ⁻³	1.56×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1007	2410180Y1008	2410180Y10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2	45
	折算浓度 (mg/m ³)	73	60	68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5.01×10 ⁻²	5.41×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4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6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4.1	3.8	4.5
烟气温度 (°C)		97.7	98.3	98.6
氧含量 (%)		9.3	8.9	9.5
标干流量 (Nm³/h)		2938	2670	31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1.8	1.9
	折算浓度(mg/m³)	2.4	2.6	2.9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4.81×10 ⁻³	5.98×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1010	2410180Y1011	2410180Y10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3	45	39
	折算浓度(mg/m³)	64	65	59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0	0.12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5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高度 (m) / 尺寸 (长×宽) (m)		15/0.89×0.8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8.5	8.8	8.5
烟气温度 (°C)		24.3	24.4	24.1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08	22385	2158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6.46	6.25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45	0.135
	样品编号	2410180Y1013 -1~3	2410180Y1014 -1~3	2410180Y1015 -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6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高度 (m) / 尺寸 (长×宽) (m)		15/0.89×0.8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6.9	5.2	5.1
烟气温度 (°C)		20.4	20.3	2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7820	13394	1313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30	6.52	6.47
	排放速率 (kg/h)	0.112	8.73×10 ⁻²	8.50×10 ⁻²
	样品编号	2410180Y1016 -1~3	2410180Y1017 -1~3	2410180Y1018 -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表 5.7 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高度 (m) / 尺寸 (长×宽) (m)		15/0.89×0.8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6.3	7.2	9.1
烟气温度 (°C)		24.1	24.3	24.2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38	18119	2327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77	6.88	6.72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25	0.156
	样品编号	2410180Y1019 -1~3	2410180Y1020 -1~3	2410180Y1021 -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8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1 排气筒 DA007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6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3.8	3.4	4.3
烟气温度 (°C)		96.3	97.1	96.7
氧含量 (%)		6.2	5.9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4	2369	29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4	1.9	2.2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3.79×10 ⁻³	5.39×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2001	2410180Y2002	2410180Y20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1	48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8	58
	排放速率 (kg/h)	0.120	9.71×10 ⁻²	0.14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9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2 排气筒 DA008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3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7.2	6.8	6.4
烟气温度 (°C)		98.3	97.5	97.7
氧含量 (%)		8.7	9.2	9.0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3	1202	11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5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2	2.5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52×10 ⁻³	1.91×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2004	2410180Y2005	2410180Y2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1	43
	折算浓度 (mg/m ³)	50	61	63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4.93×10 ⁻²	4.84×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10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3 排气筒 DA009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3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6.6	6.3	6.9
烟气温度 (°C)		95.4	96.3	96.8
氧含量 (%)		9.1	9.4	9.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2	1102	12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4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4	2.2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76×10 ⁻³	2.67×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2007	2410180Y2008	2410180Y20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2	49
	折算浓度 (mg/m ³)	68	63	77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²	4.63×10 ⁻²	5.94×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表 5.11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锅炉房南 4 排气筒 DA010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6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3.6	4.1	3.9
烟气温度 (°C)		92.4	89.6	91.2
氧含量 (%)		10.2	9.8	1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16	2934	27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6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7	2.7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4.99×10 ⁻³	4.47×10 ⁻³
	样品编号	2410180Y2010	2410180Y2011	2410180Y20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4	47
	折算浓度 (mg/m ³)	78	69	79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9	0.13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基准氧含量: 3.5%; 2、“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2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南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高度 (m) / 尺寸 (长×宽) (m)		15/0.89×0.8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8.9	8.6	8.7
烟气温度 (°C)		24.5	24.7	24.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67	21757	22169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25	6.39	6.35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9	0.141
	样品编号	2410180Y2013 -1~3	2410180Y2014 -1~3	2410180Y2015 -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3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南 5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高度 (m) / 尺寸 (长×宽) (m)		15/0.89×0.8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5.8	6.0	6.1
烟气温度 (°C)		22.3	22.7	22.6
标干流量 (Nm ³ /h)		14730	15304	15562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02	7.33	7.19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12	0.112
	样品编号	2410180Y2016 -1~3	2410180Y2017 -1~3	2410180Y2018 -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4 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车间南 6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高度 (m) / 尺寸 (长×宽) (m)		15/0.89×0.8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9.2	9.1	8.9
烟气温度 (°C)		23.3	24.3	24.9
标干流量 (Nm³/h)		23441	23015	2268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6.81	7.05	6.94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62	0.157
	样品编号	2410180Y2019-1~3	2410180Y2020-1~3	2410180Y2021-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253	319	296	329
	样品编号	2410180W1001	2410180W1002	2410180W1003	2410180W1004
	第二次	267	291	334	311
	样品编号	2410180W1005	2410180W1006	2410180W1007	2410180W1008
	第三次	275	304	314	322
	样品编号	2410180W1009	2410180W1010	2410180W1011	2410180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87	0.91	0.99	1.07
	样品编号	2410180W1013 -1~4	2410180W1014 -1~4	2410180W1015 -1~4	2410180W1016 -1~4
	第二次	0.80	1.08	1.00	0.91
	样品编号	2410180W1017 -1~4	2410180W1018 -1~4	2410180W1019 -1~4	2410180W1020 -1~4
	第三次	0.88	1.02	1.09	1.12
	样品编号	2410180W1021 -1~4	2410180W1022 -1~4	2410180W1023 -1~4	2410180W1024 -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249	291	320	316
	样品编号	2410180W2001	2410180W2002	2410180W2003	2410180W2004
	第二次	267	307	295	311
	样品编号	2410180W2005	2410180W2006	2410180W2007	2410180W2008
	第三次	250	294	313	288
	样品编号	2410180W2009	2410180W2010	2410180W2011	2410180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0.78	1.18	1.03	1.12
	样品编号	2410180W2013 -1~4	2410180W2014 -1~4	2410180W2015 -1~4	2410180W2016 -1~4
	第二次	0.87	1.04	0.96	1.08
	样品编号	2410180W2017 -1~4	2410180W2018 -1~4	2410180W2019 -1~4	2410180W2020 -1~4
	第三次	0.73	0.96	1.16	0.86
	样品编号	2410180W2021 -1~4	2410180W2022 -1~4	2410180W2023 -1~4	2410180W2024 -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9 污水总排口 DW001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28.2℃)	7.1 (29.4℃)	7.5 (28.6℃)	7.2 (29.1℃)
氨氮 (mg/L)	6.59	7.07	7.39	6.85
总磷 (mg/L)	1.01	1.11	0.95	1.07
悬浮物 (mg/L)	43	38	3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1	31.1	32.1	34.1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16	124	131
总氮 (mg/L)	16.2	15.5	15.9	14.9
全盐量 (mg/L)	1349	1552	1406	1495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10180WS1001	2410180WS1002	2410180WS1003	2410180WS1004
备注	/			

表 5.20 污水总排口 DW001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5 (26.1℃)	7.6 (26.6℃)	7.4 (26.4℃)	7.6 (25.8℃)
氨氮 (mg/L)	7.26	6.86	7.44	6.67
总磷 (mg/L)	0.96	1.05	0.93	0.96
悬浮物 (mg/L)	31	40	36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4	36.4	31.4	33.4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40	125	129
总氮 (mg/L)	17.2	15.6	16.4	15.4
全盐量 (mg/L)	1352	1475	1305	1517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10180WS2001	2410180WS2002	2410180WS2003	2410180WS2004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6.3	48.3
2#	厂界南外 1m	55.5	47.4
3#	厂界西外 1m	54.7	46.1
4#	厂界北外 1m	57.2	45.3
检测时间		16:02-16:59	22:00-22:49
备注		/	

表 5.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7.3	45.5
2#	厂界南外 1m	54.2	46.1
3#	厂界西外 1m	52.9	47.4
4#	厂界北外 1m	55.0	48.4
检测时间		17:04-17:57	22:00-22:49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050181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1205018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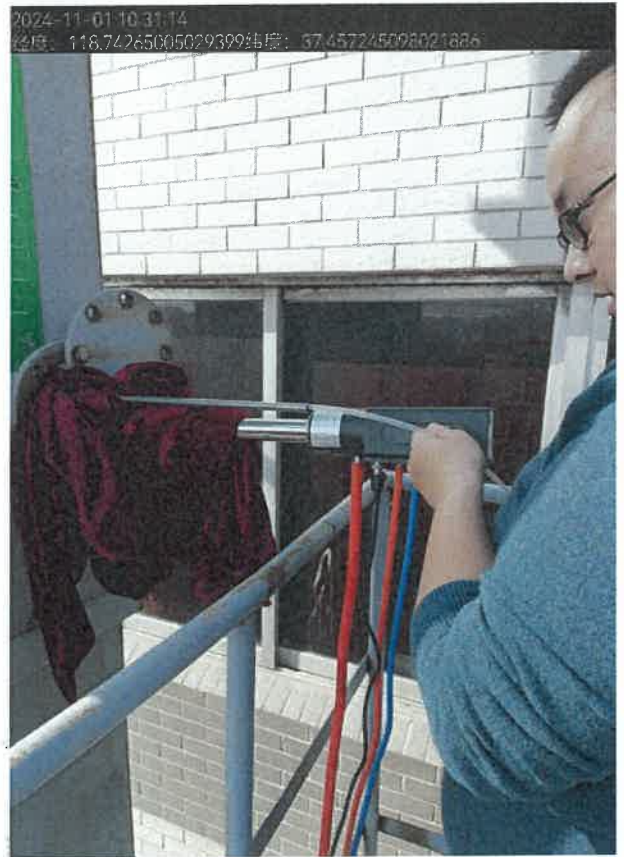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70571-89-01-526560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以南、湖州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 900km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环预审[2022]09 号、东开管环审[2023]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705007582914469001U	
	验收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582914469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938			0.015035		0.015035			0.308835			+0.015035
	化学需氧量		0.044	140	400	0.021		0.021			0.065			+0.021
	氨氮		0.0008	7.44	40	0.0011		0.0011			0.0019			+0.0011
	石油类													
	废气					7168.855		7168.855			7168.855			+7168.855
	二氧化硫		0.009	0	50	0		0	0.028		0.009	0.888		0
	氮氧化物		0.3357	79	100	0.08575		0.08575	0.131		0.42145	2.167		+0.08575
	烟尘		0.0759	2.9	10	0.0033		0.0033	0.015		0.0792	0.239		+0.0033
	工业粉尘													
VOCs		2.1096	7.33	20	/		0.4137			2.5233	13.382		+0.413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